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6號

原告 林詩涵
被告 精城精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崇軒

訴訟代理人 沈達律師
李品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撤銷與被告間關於LV Nano水桶包（下稱系爭皮包）之買賣契約，並聲明被告應返還系爭皮包或給付系爭皮包之市價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楊家蓉